

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

发表时间：2014-09-30

来源：新华社

新华社北京9月30日电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部署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为农民工服务工作，切实解决农民工面临的突出问题，有序推进农民工市民化。

《意见》指出，农民工已成为我国产业工人的主体，是推动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农民工转移就业规模持续扩大，职业技能不断提高，工资收入大幅增加，参加社会保险人数较快增长。但目前，农民工就业稳定性不强，劳动保障权益受侵害的现象还时有发生，享受基本公共服务的范围仍然较小，大量长期在城镇就业的农民工还未落户。

《意见》明确，有序推进农民工市民化，要坚持以人为本、公平对待，坚持统筹兼顾、优化布局，坚持城乡一体、改革创新，坚持分类推进、逐步实施。到2020年，转移农业劳动力总量继续增加，每年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2000万人次，农民工综合素质显著提高、劳动条件明显改善、工资基本无拖欠并稳定增长、参加社会保险全覆盖，引导约1亿人在中西部地区就近城镇化，努力实现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未落户的也能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农民工群体逐步融入城镇，为实现农民工市民化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意见》提出了四个方面的政策措施。一是着力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创业。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努力实现未升入普通高中、普通高等院校的农村应届初高中毕业生都能接受职业教育；大力发展服务业特别是家庭服务业和中小微企业，开发适合农民工的就业岗位；将农民工纳入创业政策扶持范围。

二是着力维护农民工的劳动保障权益。落实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同工同酬原则；扩大农民工参加城镇社会保险覆盖面；实施农民工职业病防治和帮扶行动，保障符合条件的无法追溯用人单位及用人单位无法承担相应责任的农民工职业病患者享受相应的生活和医疗待遇。

三是着力推动农民工逐步实现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和在城镇落户。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要普遍对农民工随迁子女开放；完善社区卫生计生服务网络，将农民工纳入服务范围，统筹规划城镇常住人口规模和建设用地面积，将解决农民工住房问题纳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556

